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萧自然资规征〔2021〕12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县2021年第2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宿〔2021〕20号）批准，同意在我县将白土镇孤山村、花甲寺村、董店村、欧盘村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20.3426公顷（其中耕地18.1432公顷），用于城镇、村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2021年第2批次（增减挂钩）城镇、村庄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1：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至孤山村居民点，西至老汪路，南北均为孤山村土地。

地块2：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至老汪路，西至皇藏大道，南北均为孤山村土地。

地块3：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接青峰路，南、北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西至皇藏大道。

地块4：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接孤山沟，南、北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西接青峰路。

地块5：位于白土镇花甲寺村、董店村境内。东接青峰路，西接皇藏大道，北为花甲寺村、董店村土地，南为董店村土地。

地块6：位于白土镇董店村境内。东为董店沟，西接青峰路，南、北为董店村土地。

地块7：位于白土镇花甲寺村、孤山村境内。东接青峰路，西接皇藏大道，南、北为花甲寺村、孤山村土地。

地块8：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至孤山沟，西接青峰路，南、北为孤山村土地。

地块9：位于白土镇花甲寺村、欧盘村、孤山村境内。东接纬十八路东段，南近倒流河，西接欧白路，北为白土镇花甲寺村、欧盘村、孤山村土地。

地块10：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东接青峰路，西接皇藏大道，南、北为孤山村土地。

地块11：位于白土镇董店村境内。东接青峰路，西抵倒流河，南、北为白土镇董店村土地。

地块12：位于白土镇董店村境内。东抵董店村居民点，西接青峰路，南、北为白土

镇董店村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为萧县白土镇孤山村、花甲寺村、董店村、欧盘村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20.3426 公顷（其中耕地 18.1432 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1848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4784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772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2176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2020 年 9 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 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 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